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1月4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泛海控股”）收到由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转交的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越城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1）浙0602民初9426号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越资产”）因与泛海控股发生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（涉案股权转让款6,124.5万元），向越城法院提起诉讼。浙越资产向越城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越城法院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9,000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，并向武汉公司送达了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。

### 二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冻结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346亿股股份，冻结期限为36个月。

### 三、其他

公司将积极与浙越资产开展沟通协商，争取尽快解决争议。同时，

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